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的（0634-264XZ2ZF005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33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5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